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9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悅晨法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3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36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